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支持其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大健康医产股东安顺市医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公平合理。大健康医产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胡坚 刘胜强 杨明 张洪武

2023年7月18日